

**上诉人鹤壁渤海置业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河南黄淮学院建设工程有
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
(准确适用先行判决)**



基本案情：

2014年，黄淮学院建设公司与渤海置业公司签订了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，约定渤海置业公司将其开发的渤海国际大厦写字楼、住宅楼等项目发包给黄淮学院建设公司承建。其后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工程款结算、履约保证金返还等问题发生纠纷，黄淮学院建设公司起诉至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，提出了支付工程款、返还履约保证金等六项诉讼请求，被告渤海置业公司同时提出了七项反诉请求。双方对工程款及违约金等事实的争议较大。案经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：渤海置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黄淮学院

建设公司工程款 11727016.8 元；并在该数额范围内对渤海大厦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；渤海置业公司于判决生效十日内给付黄淮学院建设公司履约保证金 5000000 元；驳回黄淮学院建设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和渤海置业公司的反诉请求。渤海置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，经过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认为一审判决存在着认定工程款数额事实不清，遗漏当事人诉讼请求等问题，依法应当发回重审。但如果全案发回重审，则会造成案件审理期限进一步延长，黄淮学院建设公司的合法权益难以及时实现。为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对双方均无争议的 500 万元履约保证金部分先行进行了判决，其他部分予以发回重审。

推荐理由：

该案在司法实践中的主要意义：一是激活沉睡的法条，护航经济发展大局。目前司法实践中对如何准确适用先行判决还存在一些模糊认识，所以该条款适用率较低，被称为“沉睡中的条款”。该案判决用足用活现有法条，积极、准确适用先行判决的规定，对双方当事人没有争议的事实先行判决，避免了因诉讼拖延而扩大企业的损失。在疫情防控常态情势下，最大限度地缓解部分中小企业因资金链断裂而面临的生存危机，最大限度地保障了施工人权利的及时实现，既充分贯彻了中央“六保”“六稳”政策，又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和企业持续平稳发展。二是积极推广适用，形成规范指引。河南高院据此出台《关于强化建筑领域纠纷案件实质性化解工作指引》，在全省法院积极推行

先行判决，为保障市场主体平稳运行，打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提供精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。该案实现了现有法条和个案判例适用“两个价值最大化”，是司法实践的一大进步，对推动法治进程必将产生积极深远的影响。